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投资行为，促进投资决策的科学化，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体适用范围：公司总部，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资单位）。

股权投资项目包括：

- （一） 全资设立企业，以及合资设立新公司；
- （二） 对原持有股权公司的增资及减资，包括投资单位对其单方面增资及减资、与其他股东的等比例增资及减资、非等比例增资及减资等；
- （三） 通过收购、增资扩股、债转股、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或产权的；
- （四） 通过吸收合并导致投资单位原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及未发生变化的；
- （五） 其他的股权投资行为。

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应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内部股权投资行为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和国药集团的授权范围内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上述决策机构以下统称有权决策机构）。

第四条 股权投资项目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股权投资的原则

第五条 股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对投资单位的发展定位和规划，能够产生较好的投资效益。原则上股权投资项目应限于医药健康行业和与医药健康行业密切相关的技术研发和服务性行业。

第六条 投资单位原则上对股权投资项目应拥有控制力，包括在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实质控制权。如果股权投资项目为公司核心业务，应拥有绝对控股权。确实出于战略合作、风险控制或探索创新业务的需要，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投资单位可以开展少量非控股的股权投资项

目。

第七条 投资单位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其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资产负债率过高的投资单位，原则上严格限制股权投资行为。为防止资产过度分散、管理链条过长，原则上严格限制公司所属二级及以下子公司新增股权投资。

第八条 股权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客观详尽的尽职调查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预核准

第九条 除新设全资企业、新设合资公司、投资单位对原持有股权公司的单方面增资、等比例增资行为以外，其他股权投资项目应在有投资意向但未进行任何实际投资、未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及协议之前，提交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项目预核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
- （二）如投资单位为二级及以下子公司，还应提交投资单位决策机构对股权投资行为的有关决议或决定；
- （三）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意向（非约束力）；
- （四）合作各方的概况和资金信用情况；
- （五）投资单位以现金出资的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合

作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需提交拟出资资产基本情况；

- (六) 对原持有股权公司进行减资；与其他股东非等比例增资；吸收合并；通过收购、增资扩股、债转股、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或产权的股权投资行为，应提交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近三年审计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条 投资单位通过无偿划转或定向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国有股权或产权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无偿划转及定向协议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预核准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主办部门在收到预核准申请文件后对股权投资项目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逐级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核。主办部门负责将审核意见及时向投资单位反馈。

第四章 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

第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经有权决策机构预核准后，投资单位应开展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项目经有权决策机构预核准后，投资单位应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投资单位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

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该等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财务顾问等，对需要技术评估的项目可聘请技术专家进行专业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被投资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党组织建设情况等；

（二）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三）战略目的和投资机会分析；

（四）股权投资方案；

（五）被投资单位业务发展计划和整合方案；

（六）被投资单位盈利预测

（七）投资效益测算；

（八）投资风险及对策、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第五章 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项目经有权决策机构预核准后，如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需要开展资产评估的，投资单位需依法开展资产评估，并办理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在股权投资项目取得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后，投资单位方可将股权投资项目提交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投资单位应及时、逐级提交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由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股权投资项目，申请文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除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减资、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股权及产权转让以外，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要求交易对方作出未来年度合适期间的业绩承诺，并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分期付款协议。

第六章 股权投资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项目经有权决策机构预核准，并完成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和资产评估备案后，投资单位可将股权投资项目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提交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权设置方案；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公司章程（如需）；

（四）正式合作协议书（如需）；

（五）尽职调查报告（如需）；

（六）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如需）；

（七）对原持有股权的公司增资及减资；吸收合并；通过收购、增资扩股、债转股、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或产权的，还应提供标的公司以下资料：

1.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2. 过往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法定报表；

3. 债权、债务处置的情况；

4. 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

5. 合作各方拟出资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6. 职工安置情况，如果股权投资行为导致原持有股权的公司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安置工作，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类似职工组织讨论通过后，报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八）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方案；

第十九条 投资单位通过无偿划转或定向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国有股权或产权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无偿划转及定向协议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如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及《关于中央企

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的有关要求，需提交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第二十条 有权决策机构所在单位收到提交文件后，由其主办部门预审提出意见，并逐级提交报有权决策机构审批。主办部门负责将审批意见及时向投资单位反馈。

第二十一条 各投资单位应严格按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意见或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实施股权投资项目。凡投资方案发生变动的，应提交有权决策机构或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再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股权多元化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还应符合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投资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下属企业股权投资行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各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统计汇总，并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跟踪检查。

第二十四条 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股权投资项目方可实施。投资单位应将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逐级提交有权决策机构。

第二十五条 投资单位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制并提交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工作总结报告。

各投资单位负责股权投资的具体实施,并建立股权投资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有关投资协议、出资证明、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年度股利收缴情况、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
- (二) 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基本资料;
- (三) 被投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
- (四) 其他股权投资项目相关文件。

各级股权投资管理部门履行上述职责时,必须就有关事项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报告。

第二十六条 投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委托其行使股权管理等相关职责。

第八章 投资后评价

第二十七条 投资后评估工作在项目完成一年后进行,大型投资项目可以适当延迟,但最多不能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由风险运行管理中心牵头,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组织协调

实施。

第二十九条 投资后评估内容包括：前期工作评价、投资实施评价、经济效益评价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比较分析、可供其他项目借鉴的经验教训等。

第三十条 评估工作完成后，形成《投资后评估报告》，报送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公司将对《投资后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及复核。

第三十一条 根据投资后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正确，经营得当，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人员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投资单位开展股权投资项目而未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投资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权决策机构、参与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投资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参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定如与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